

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的工作部署，高质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园建设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推进产业园调结构、上规模、扩容提质，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打造产业发展重要平台，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增收，打造乡村振兴新动能，为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二) 总体目标。以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为主攻方向。在基本实现“一县一园”基础上，一是围绕大区域、引进大企业、依靠大科技、做强大品牌、形成大产业的要求，聚焦主导产业，跨县域连片，建设丝苗米、生猪、

施主体与农民建立了利益紧密的联结机制，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当地农民 15%以上、或年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 1 个百分点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技术先进、设施装备领先、科技创新力强，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培育知名度高的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主导产业农产品基本实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认证，养殖业基本实现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品牌销售额、农产品平均溢价能力同步提升。功能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能够为我省、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精准、专业、实效的公共服务，服务产业园实施主体覆盖率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建设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建设条件及建设任务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在高标准规模化种养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流通（品牌营销）”，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形成了明确的地理界限和一定的区域范围，建设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

（一）建设条件。围绕 1 个或 2-3 个关联度高的特色主导产业，符合“生产+加工+科技+流通（品牌营销）”的全产业链要求，按照资源禀赋优越、产业特色突出、生产链条完整、资源要素集聚的原则，突出产业园的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主体功能，引领推动区域农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农村改革、乡村振兴。探索在全省建设一批为我省、特别是粤东西北

三是建设用地落实。根据省《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粤办函〔2019〕289号）要求，一次性落实不低于50亩/园标准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有建设用地规模）。

四是生产方式绿色。耕地安全利用率高，全面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实现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广泛应用。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实行标准化生产，符合动植物疫病虫害绿色防控要求，养殖业布局不在禁养区内，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着力创造条件为加工、物流企业集聚形成一个核心园区，重点解决环保污染问题。

五是增收机制完善。着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强富民兴村产业，产业园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了稳定利益联结机制，按照不少于10%的省级财政资金比例，用于扶持相对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产业，农民增收显著。

六是规模经营适度。通过农民承包地入股、托管、土地流转等方式，促进规模化土地资源向新型经营主体集中，有效解决土地碎片化、生产松散化问题，生产性社会化服务业与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相匹配，农产品加工储藏、物流、服务业等产后环节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

七是品牌营销突出。建立了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发展、监管和保护制度，品牌影响力、知名度不断提高。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与销售网络健全，质量效益水平较高。建立了严格高效的优

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加速应用的集成区。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在产业园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三是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将园区建设与乡村休闲旅游及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在标准化种养基础上，加工、物流、销售、旅游、品牌、科技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形成现代种养区、加工物流区、休闲农业区、科技研发区、双创孵化区、综合服务区等功能区。

四是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通过土地碎片化互换、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加快土地流转，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加强产业园与小农户的有机衔接。鼓励引导大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等经营主体，重点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鼓励农民工和大学毕业生返乡进入农业产业园创业创新，降低创业风险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孵化区。

五是推动品质品牌融合发展，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加快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转型升级，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

特色产业产业园建设牵头实施主体原则上是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功能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牵头实施主体原则上是大型企业、省级以上农业教学科研院校下属单位（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推广等单位，以上主体要求近三年没有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如果本地从事主导产业的企业没有满足条件的，可以招商引资引进符合条件的外地企业参与（引进企业计划投资与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比例达到 2:1 以上）。

（三）监督主体。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监督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和督促落实产业园建设。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牵头制定工作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和支持政策措施，开展规划指导、督促落实、绩效评价和考核验收等工作；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协调产业园建设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拨付省级补助资金，组织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省审计厅负责对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进行审计。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或本系统）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和监管工作。

四、申报和评审

2021-2023 年每年扶持粤东西北地区（含惠州、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开平、台山市，下同）建设一批优势产区和特色产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全省范围扶持建设一批功能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统一组织评审，择优筛选确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垦总局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申报产业园经所在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功能性产业园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或由省级以上农业科研教学院校等有关单位申报的产业园经所在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实行省级评审。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勿滥的原则，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以现场核查和资料评审的专家评审方式，经集体讨论，择优提出建设候选名单并公示，报省政府审定，报省财政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珠三角地区自筹资金建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报省政府同意后，公布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支持方式。省财政对经省政府批准建设的粤东西北地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功能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资金补助。鼓励珠三角地区积极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自行安排建设数量，自筹建设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资金用途。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围绕六大建设任务范畴，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重点用于补短板、强弱项。鼓励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贷款（用于产业园建设项目及相关建设项目）贴息、不少于财政资金10%

政资金管理办法》。各个实施主体必须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专门账户，实行专账管理，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各地申报现代农业产业园时，必须同时制定包括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在内的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和选定牵头实施主体。省财政厅按省政府审定的建设名单将省级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各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省级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主体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强化资金监管。

（四）鼓励多方投资。鼓励地方政府按规定统筹各类渠道资金集中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各级财政资金要发挥引领撬动作用，引导工商资本投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农业信贷担保资金优先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鼓励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鼓励商业银行为新型经营主体开发低息、中长期贷款产品、新增授信额度，为入园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地方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担保基金，对入园企业予以增信，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建设支持；鼓励将主导产业农产品纳入地方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收入保险试点。

六、建设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省建立产业园建设工

策体系。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落实省《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粤办函〔2019〕289号），制定出台配套办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统筹整合资源，制定扶持优惠政策，争取对入园企业的用地、用水、用电及税收等实行优惠政策，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更多投入产业园建设。

（四）加强调研指导，做好绩效考评。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健全厅领导班子和处室挂钩联系产业园建设工作制度，各地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挂钩联系产业园建设制度，加强产业园建设工作指导，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发挥省内外科研院校作用，落实产业园专家服务团队对接服务机制，突破产业科技短板和薄弱环节，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开展验收考评、年度和年终绩效评价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产业园宣传力度，注重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创新宣传模式，广泛发动企业、农民积极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探索产业园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模式，为全国提供广东经验。